

收文編號：1100002558

議案編號：1100415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81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竹企字第 11000068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，第 22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2 項決議事項（一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、產學及園區業務司、本局科技部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均含附件）

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三冊),第 22 款(科技部主管)第 2 項決議事項(一),其決議內容如下:

新竹科學園區的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,將徵收私有土地,牽涉地主 500 多人。居民對補償與安置方式有疑慮,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用地達到飽和,為解決台積電三奈米研發廠房的用地需求,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展開寶山擴建計畫第一期,緊接著又展開第二期的擴建。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,為兼顧台灣產業發展,在國際佔有一席之地,竹科發展不可謂不重要,然而如何讓鄉親理解並支持竹科的長遠發展,科技部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多加重視與鄉親鄰里的互動。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,增加鄉親鄰里對國家科技產業發展的理解和支持,爭取鄉親支持新竹科學園區長遠發展,奠定台灣科技產業可長可久之基業。

貳、科技部說明

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」議題,提出書面報告如下:

- 一、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下稱竹科管理局)辦理本次擴建計畫,係為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產業建廠用地,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全球領先地位,前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13729 號函核定,因透過公聽會廣納各方民眾意見、考量地質因素、保障民眾權益及安全,而進行用地範圍調整,並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34460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因設置科學園區而喪失土地或地上物之所有權人,本部竹科管理局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價金補償,其中土地係按「市價」給予補償,有關協議市價部分,已委託 2 家專業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,查估價格並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審查;另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者,將採徵收方式取得,徵收市價則交由新

竹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。另地上物、營業損失及人口遷移費等各項補償，將依新竹縣所訂定「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」、「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同意協議價購者將加發獎勵金。

- 三、本部竹科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於本開發範圍內劃定社區用地，亦依「科學園區社區用地配售及讓售辦法」辦理配售社區用地，目的在於照顧本開發範圍內之現住戶，以避免因房屋被價購或徵收後流離失所，屬為保障居民及所有權人權益所行之行政措施，非屬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法定補償項目。
- 四、另針對與計畫區範圍內居民及所有權人溝通部分，本案除已依規於 109 年 2 月 9 日、8 月 15 及 9 月 19 日辦理 3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，於 109 年 5 月 9 日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前座談會；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 場查估說明會；另於 110 年 2 月 6 日由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，取得相關居民、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本部竹科管理局亦積極與居民進行個別溝通拜訪、研擬處理對策，後續亦將持續與民眾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妥適處理民眾意見，將會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爭取並保障各所有權人最大權益，以提高居民對本案的支持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